

2026【龐洛郵輪假期】-南極郵輪旅遊特別協議書

旅客：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承辦旅行社：_____ 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茲向乙方報名參加：_____ 旅遊行程事宜，甲乙雙方於簽立郵輪國外(團體)旅遊定型化契約(下簡稱主約)時，因受限於國際郵輪旅遊預訂時付款條件、取消、變更及退款等規定極為嚴格，甲乙雙方另外簽立此特別協議書，以補充主約及其相關附件內容，甲乙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本團體郵輪旅遊行程預定於 2026 年 12 月 _____ 日出發。

二、甲方應支付乙方之全額費用為每人新臺幣：_____ 元。

(以使用房型：_____ 之郵輪艙房計價)

三、郵輪旅遊費用不包含：非主約內所列行程之一切費用、甲方之個人費用 (如行李超重費、個人旅遊平安保險費、護照費、私人消費、郵輪上自費項目)、增收之燃油附加費、因甲方個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郵輪旅遊行程變更或延長所衍生的額外費用。

四、郵輪旅遊費用包含：郵輪小費、領隊小費、以及代辦簽證費 (但以辦理一次為限，如辦理不通過時，後續衍生第二次起辦理之相關費用，則由甲方負擔)。

五、本協議書之內容為主約之一部，甲乙雙方應共同履行，遵照以下各項公告、規定：

(一)郵輪行程之異動：

郵輪公司基於不可抗力及天候因素、政府命令或旅客安全之考量下，保有取消、變更、縮短或延長既定航程、時間、更換港口、更換船舶之權利。若有上述的情況發生，郵輪公司可於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於行程中之各個登船、抵/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使用之船舶，做出必要的變更，如遇此情形時，郵輪公司及乙方均不對甲方負任何退款和賠償責任。

(二)郵輪旅遊費用之預訂及付款：

1. 訂金為每人 300,000 元，甲方應依下列期限繳納予乙方，始得保留團位：

(1)簽立本協議書時，甲方應先繳納每人 50,000 元。

(2)訂金餘額每人 250,000 元，甲方應於簽立本協議書後 30 日內繳納。

2. 郵輪旅遊費用餘額：甲方應於 2026 年 6 月 10 日之前付清予乙方，始得保留團位。

3. 上述任一期款，若甲方未於規定期間繳付清金額費用，乙方得解除主約及本協議，並將甲方預訂艙位轉售，乙方並得依解約通知距離出發日數，比照本協議書第(三)項規定，向甲方收取取消費用作為損害賠償。

(三)郵輪旅遊之訂位變更、取消及罰則：

1. 甲方如解除主約(下簡稱取消)，取消其郵輪旅遊行程，乙方得依以下規定向甲方收取取消費用作為損害賠償：

A. 2025/08/31 前取消者，無取消費用，僅收取已產生之行政規費。

B. 2025/10/31 前取消者，收取全額團費之 20% 為取消費用。

C. 2025/12/31 前取消者，收取全額團費之 40% 為取消費用。

- D. 2026/03/31 前取消者，須收取全額團費之 60% 為取消費用。
 - E. 2026/06/30 前取消者，須收取全額團費之 80% 為取消費用。
 - F. 2026/07/01 後取消者，須收取全額團費之 100% 為取消費用。
 - G. 2026/09/01 後不可變動參團名單。
2. 甲方若有訂位變更或取消，應以書面標示日期、內容，正式通知乙方，方為有效，以電話或口頭告知者無效。若遇到本國及國外之例假日，應提前通知乙方作業，甲方取消日起算以通知到達乙方為準。

(四)郵輪訂位入名單規定：

- 1. 甲方需於簽定本協議書時提供乙方正確名單及分房（應同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姓名）。
- 2. 甲方付訂後於出發前 101 天欲更改名單或艙房分配時，需付每人 20,000 元改名手續費用。
- 3. 於出發前 100 天內無法更動任何名字及艙房。
- 4. 旅客為雙重國籍身份時(請攜帶二本護照)，提供之遊輪名單須以登船時所用之護照姓名為準。
- 5. 若甲方未於以上期限內提供正確護照及簽證資料，而造成旅客無法順利登船，郵輪公司及乙方概不負責。甲方亦不得請求退費。

(五)責任問題：

- 1. 除約定由乙方代辦、代攜之簽證外，甲方參加旅遊應自行辦理、攜帶有效護照、簽證及相關入出境所需證件。如因簽證無法辦理通過、或因不可歸責乙方因素，甲方因相關簽證及護照、證件等問題，遭入境國拒絕入境，或被拒絕登機、登船、返國者，乙方概不負責，甲方旅費恕不退還。若因此產生額外費用，如交通安排、住宿等，相關衍生費用悉由甲方自行負擔。
- 2. 甲方須遵守各國法令、南極公約、IAATO(南極旅遊組織協會)規定、航空公司及郵輪公司運送規範、郵輪船上規定、船長指示及探險隊長指示，如因甲方不遵守相關規定或指示，遭禁止登機、登船、下船、登小艇、登陸南極、或遭相關處分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費或補償。且甲方如前述因素遭禁止登機、登船者，視同甲方因故中途離船或離團。
- 3. 甲方因故中途離船或離團，未隨團完成部分或全部行程者，不得要求乙方退還任何郵輪旅遊費用。如因而衍生返國之相關交通、食、宿等費用，悉由甲方負擔。
- 4. 甲方於旅遊期間，應隨時留意自身安全及財物之保管，如期間非可歸責於乙方或郵輪公司事由所致甲方發生身體或財產上損害時，相關衍生費用悉由甲方自行負擔。
- 5. 甲方於旅遊期間，應遵守航空公司、飯店、郵輪公司、領海國、登岸國、我國之相關防疫措施。倘境外確診以郵輪上或岸上國當地就醫為原則，並依郵輪公司、岸上國當地政府規定為準，如因隔離衍生食、宿、治療費用依郵輪公司或岸上國當地規定辦理，並由確診甲方自付費用。
- 6. 甲方為雙重國籍或外國籍者，應自理郵輪旅遊結束後返台之入境許可。

(六)未成年、孕婦、年長者、需要特別照護之旅客的說明：

- 1. 未滿 6 歲兒童禁止登船。

2. 年滿 6 歲以上兒童，其體型須能獨立安穩乘坐在橡皮艇的邊緣，並須能理解及回應探險隊的指令才能登船。此外，船長及探險隊長將視該地點之風浪情況許可下方能參加橡皮艇活動。郵輪上不提供兒童尺寸的風衣外套，敬請自備。郵輪上長筒防水靴最小尺寸為歐規 35~36，如尺寸不合敬請自備。
3. 由於船上沒有分娩設備，孕婦任何週數皆禁止登船。
4. 甲方如屬年滿 70 歲以上長者，必須有家人或親友全程同行，且經過醫生同意許可。
5. 甲方如屬行動不便、乘坐輪椅者(輪椅需自備)，必須有家人或親友全程同行，且經過醫生同意許可、書面通知郵輪公司獲同意許可。但南極橡皮艇活動很可能受限，每次下船都需獲得船長及探險隊長視該地點之風浪情況而定，如無法下船恕不得退費。
6. 如有特殊疾病、糖尿病、慢性病或需定期服藥/施打針劑等旅客，需經過醫生同意許可，必要時將要求出示醫師開立適航證明，建議攜帶特殊/管制藥品者請準備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如臨時需要就醫或備查時，方能夠提供給醫師或海關人員參考。
7. 上述任一需特別照護之情況，如未事情告知以致無法出發或中途遭禁止登船，或衍生其他問題，甲方需自行負責相關損失，不得請求退費或補償。
8. 甲方如因不符以上各款規定時，乙方得解除主約及本協議，並就已支出之相關費用，請求甲方補償。

(七)其他協議事項：

1. 本協議為主約之一部，與主約具有不可分割效力，如主約解除時本協議一併自動附隨解除。本協議相關內容並有補充主約一切相關附件之效力。
2. 郵輪船艙訂位成功與否悉依乙方向郵輪公司訂位後，郵輪公司回覆為準，如郵輪公司回覆無位時，乙方得解除主約，無違約之責，乙方並將退還甲方已付費用。
3. 由於國際燃油稅費經常浮動，郵輪公司保有於出發前隨時通知加收燃油附加費之權利，甲方願負擔此費用，甲方應依乙方通知期限內補足於乙方。
4. 基於安全考量，甲方需評估自我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南極遠征，並且保證自己的健康狀況不會損害其他旅客的航程權益。
5. 郵輪上備有船醫及護士提供緊急醫療諮詢、護理和藥物治療等，費用皆須由甲方自行負擔。
6. 南極航程將長達數日遠離城市港口，雖郵輪上有船醫及護士但僅能提供緊急處理，仍無法比照陸地醫院具備完整科別儀器設備。如船醫判斷需送往陸地治療，其就醫費用及衍生之相關費用皆需由甲方自行負擔。
7. 甲方應於出發前自行斟酌是否投保相關海外旅遊平安險、醫療險、不便險並自行理解該保險公司理賠標準，以因應突發狀況或染疫衍生之相關費用，以提高自我保障。
8. 南極氣候多變，南極郵輪航程比其他航線更容易受到天候例如風況、洋流、冰況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造成需縮短或延長航程的情況。甲方應自行確認是否具備適當旅遊不便險，以提高自我保障。
9. 航行期間，郵輪上會有商業行為的攝影或錄影，並於該航次上播放以銷售照片或影片，如甲方或甲方的兒童不希望參與，請告知郵輪上照相館工作人員。

10.如雙方於原訂出發日一年前即簽立本協議，基於航班航空公司尚未公告因素，甲方認知出發及回程日期僅為暫定，後續可能因航空公司正式公告飛機航班日期時刻等因素致出發日期提前或延後，雙方確認此屬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如甲方無法接受異動日期而致任一方解除主約及本協議時，悉依主約第十四條辦理。

甲方立約人：

乙方立約人：



簽章

期：2026 / /

日期：2026 / /